



“内部渠道”购买演唱会门票?当心有诈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林雨芊

“对近期发生的涉演唱会门票诈骗案件梳理后发现,“内部低价票”“代抢服务”“屏幕共享退款”三类骗局高发,消费者务必通过官方平台购票,绝不向个人账户私下转账,拒绝开启陌生人要求的屏幕共享功能,购票后第一时间在官方平台验证票品信息。”随着演唱会的密集举办,票务诈骗案件也随之多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一票难求”的情况让不少粉丝急于求票,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种迫切心理实施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从虚假票务网站到信息窃取,再到“代抢跑路”,给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演出市场秩序。

“内部票”暗藏新型诈骗

“我认识演唱会主办方,能拿到内部低价票,还能帮你优先选座。”此前,消费者王先生在某社交平台看到李某发布的此类信息后,立即私信咨询。李某随即发来伪造的与“主办方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明星签名照,甚至推送了一个看似正规的“抽奖领票”小程序。王先生信以为真,转账后发现被骗。

据查,李某通过上述方式,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票款共计46万余元,案发前携带余款33万元失联。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能获取演唱会内部票的事实,通过伪造证据、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除了“内部票”骗局,不法分子还常通过搭建高仿票务网站实施诈骗。消费者付款后,对方要发送经修图软件修改的虚假电子票截图,要么直接失联,还有部分不法分子在闲鱼、QQ群等平台发布“员工票”“赠票转让”信息,要求消费者脱离平台担保,通过微信、支付宝直接转账或支付定金,一旦收款便立即拉黑,导致消费者“钱票两空”,更有甚者,高价倒卖假票或一票多卖,消费者持票到现场后,才发现二维码无效或座位已被他人占用,此时再联系卖家已无回音。

法官提示,此类虚假票务诈骗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更涉嫌违法犯罪。《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明确指出,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营业性演出门票,违反者将



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根据我国刑法,行为人虚构能购买演唱会门票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则可能构成诈骗罪。对于消费者,应优先选择官方授权的票务代理,避免通过个人或无资质中介购票。购票后应做好票务验证,若发现票务信息未同步至全国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请立即终止交易并举报。

切莫开启“屏幕共享”

“您购买的门票出票失败,系统显示账户异常,需要配合银监会排查,才能办理退款。”市民周先生此前通过二手平台联系中介购买演唱会门票,支付后收到这样一条“客服”消息,对方随即发来一个链接,诱骗他开启屏幕共享,以“资金验证”为名操控其转账48万余元。

据介绍,随着智能手机和无线网络的普及,“屏幕共享”逐渐成为不法分子窃取个人信息的新手段。由于“屏幕共享”会实时同步消费者的手机操作界面,诈骗分子能清晰看到银行卡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进而轻松地转走账户资金。

此外,“代抢服务”也成为诈骗新幌子。一些不法分子或票务中介以“专业技术代抢”“100%成功率”为由,向消费者收取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的“代抢费”,实际并未开展抢票操作,或使用非法外挂软件抢票,导致消费者账号被封,票务作废。

法官表示,此类通过“屏幕共享”窃取个人信息的行为,已违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此外,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石景山法院提醒,消费者通过中介购票时,需重点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尤其要注意支付环节的安全,坚决不开启屏幕共享功能,无论对方以“退款验证”“账户解冻”还是“信息核对”为由,都不能同意开启屏幕共享。若遇可疑情况,可直接拨打官方客服电话或反诈热线咨询,同时,可在手机上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来电预警和短信预警功能,以准确识别并预警最新的诈骗来电,诈骗短信并让警方及时收到反诈预警。

此外,消费者不应脱离官方平台进行支付,警惕扫

码付款,私加QQ或微信交易,下载票务软件时,应禁止访问通讯录,相册,最小化个人信息暴露,勿向陌生人提供身份证照片、银行卡信息,启用登录异常提醒和双重验证,强化账户安全。

迟迟不出票警惕是欺诈

此前,徐女士通过电商平台向某票务公司支付7140元购买了3张演唱会门票。购票时,该公司承诺“一周内出票”,但到期后却以“票源紧张”“需协调主办方”为由多次拖延,直至演唱会举办前一天,才向徐女士发送座位号等信息。然而,徐女士到场后刷身份证却无法入场,主办方经系统核查无对应身份信息,证实为假票。对此,徐女士以“消费欺诈”为由提起诉讼,主张对方退还票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徐女士的诉求,判决票务公司退还门票价款并另行支付三倍价款赔偿金21420元。

法官解释称,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存在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要求增加赔偿的金额,为购买商品价款或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若增加赔偿金额不足500元,则按500元计算。

“消费者若遭遇‘迟迟不出票’或发现购票后无法入场,需警惕消费欺诈,应及时采取措施维护权益,避免损失扩大。”法官提醒,发现被骗后立刻联系支付平台申请紧急止付,金额过大需立即报警。同时,应及时固定证据,保存聊天记录、付款凭证、对方账号信息、截图等证据至社交账号主页及收款实名信息等。

需要注意的是,微信聊天记录需保存原始载体,转账凭证应包含交易单号、收款方实名信息等关键字段,打印带银行电子签章的转账凭证。若已收到假票,拍摄票面照片及入场失败视频作为证据。最后,可多渠道进行投诉与报警,线上可通过“国家反诈中心”App或公安部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提交材料;在闲鱼等交易平台发起投诉,申请信息披露和冻结对方账户。

针对相关平台出现的监管不足问题,石景山法院建议,电商平台要落实监管责任,对高流量票务卖家实施保证金制度,出现票务合同纠纷事件时优先赔付消费者损失;通过大数据识别同一账号高频抢票等异常购票行为,自动触发人工审核;针对演出旺季等重要节点完成票务监管系统升级,重点打击“代抢+转卖”新型黄牛模式。

漫画/高岳

随手签名引来五十万元借款官司

提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潘泽

在民间借贷中,借条是借贷关系的直接证明。然而,借条上的签名往往隐藏着法律“雷区”。从“见证人”到“共同借款人”,不同的身份意味着不同的法律责任。若签名不慎或模糊不清可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法律风险。

2024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张先生因生意周转需要,分两次向李先生借款共计50万元。李先生应张先生要求,将款项直接转账至对方名下公司账户。同年10月,李先生要求张先生出具借条,张先生同意并在借条“借款人”处签名捺印。当时,张先生公司的财务人员邓先生也在现场,作为见证,他在借条空白处签下姓名,但未标注身份。到了还款期限,李先生多次催要无果后,将张先生与邓先生一同诉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要求两人连带偿还50万元借款。

庭审中,张先生对借款事实无异议,而邓先生辩称:“我不是借款人,也没用过这笔钱,我只是作为公司财务在借条上签名见证,不应该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后分析了案件关键事实:借款合同及款项交付均发生于李先生与张先生之间,借条正文明确载明“张先生向李先生借款”,并无邓先生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邓先生在借条空白处(借款人左侧)签名,与共同借款人一般签名习惯不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结合借条的格式与内容及邓先生的身份关系,李先生主张邓先生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证据不足。也就是说,法院无法认定邓先生为共同借款人。

最终,经过法院调解,李先生同意仅由张先生承担还款责任,并当庭撤回对邓先生的起诉。

承办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因借条形式不规范,签名未注明身份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法院在判断“无名签名人”是否构成共同借款人时,通常会从以下四个维度综合考虑:

签名位置:如签名位于借款人签名的上下或并列位置,结合日常习惯可能被认定为共同借款。若仅在空白处签名且无其他证据,则难以认定为共同借款人。

当事人关系:如签名人与借款人存在夫妻、亲属等亲密关系,或存在共同生活、共同经营等情形(如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借款用于家庭开支、合伙人借款用于合伙事务),签名人可能因“明知且受益”被认定为共同借款人。

资金流向:若签名人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接收过借款,或曾以个人名义偿还过部分借款,结合借条签名,可能被认定为共同借款人。聊天记录、通话录音、证人证言等旁证,也会影响法院对签名人身份的认定。

债权凭证内容:若借条中出现“保证”“连带清偿”等字样,即便签名在空白处,也可能被认定为保证人,需承担保证责任。若无此类表述则难以直接认定责任。

办案法官特别提醒,各方须谨慎对待借条签署:

出借人:务必要求所有签名人明确标注身份(如“共同借款人”“保证人”“见证人”),若需要他人提供担保,需让保证人在签名前注明“保证人”或“自愿承担保证责任”,同时留存好借款协议、资金交付的相关证据。

借款人:借条内容要清晰明确,除核心信息外,若有部分还款,需保留好转账记录、收条等凭证,避免后续产生争议。

第三人:切勿随意在他人借条上签名,签名前必须明确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若仅作为见证人,一定要在签名旁注明“见证人”字样,避免因“模糊签名”卷入债务纠纷。



超低价没买到正品“名表”还起诉,法院不支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印聪

当前,网络消费已成为大众主要消费模式,消费者在网店以超低价买3块“名表”,因未按时发货,便诉求网店赔付3块正品名表,法院是否会支持呢?

小谭于2024年8月9日应聘兼职某电商平台客服,为给网络店铺刷好评,小谭通过刷脸注册了网络经营账号及关联案涉网络店铺,但未实际参与经营。同年8月13日,刘某在该网络店铺购买3块浪琴名匠系列手表(同时期,官网显示名匠系列手表单价为29300元)。购买前刘某向店铺客服发送案涉浪琴手表链接(链接显示1块手表的单价为620元),并询问标价是否为零售价,客服回复“是的,620元”。刘某遂下单并将货款1860元付款至某电商平台。因该网络店铺未按时发货,刘某向某披露该网络店铺商家真实姓名为小谭,刘某遂起诉请求小谭交付3块正品浪琴名匠系列手表。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买卖合同对公示经营者小谭不具有约束力,对买

家刘某要求其交付“正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宣判后,刘某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小谭作为公示的注册经营者,应依法承担销售者责任,但刘某欲以低于官网价格几十倍的价格买到正品,不符合情理,双方没有达成买卖“正品”意思,案涉网购买合同买卖标的不能认为是正品浪琴名匠系列手表,故对刘某要求小谭交付3块正品浪琴名匠系列手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承办法官刘文玉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网络经营者的主体信息依法应当进行公示,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消费者对公示交易主体信息的信赖利益,认定公示注册经营者依法承担销售者责任,但消费者超低价购买名牌“正品”不符合生活常理,基于对价原则认定双方不具有买卖“正品”的意思。本案在依法维护公开、公平的网络交易市场环境的同时,也防止恶意消费的产生与繁衍,使网络交易真正归属于善意消费者。对此,法官也建议消费者在下单购买超出合理价格的超低价“名牌”物品时,一定要详细了解店铺信息、资质,用户评价等,谨防自身权益受损。

漫画/高岳

一人分饰三角诈骗50余万元

万象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毕思友 吴静静

支付宝“小荷包”是一款可供多人共同存钱,共同取现支付的资金结算工具,对有共同攒钱和花钱需要的家人或熟人来说很方便,但有些不法分子却将这种便捷变成诈骗敛财的工具,让被害人蒙受经济损失。

19岁的武某打着帮助追回损失的幌子,在网络中先后伪装成“受害人”“律师”及“律所财务”三重身份,利用支付宝“小荷包”功能诈骗急于维权的股女士50余万元。此前,经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3年4月,靠打零工为生的股女士遭遇刷单诈骗损失20余万元。被家人责备后,她日夜盘算如何追回钱款,连续3个月频繁搜索“钱被骗了有什么办法”“如何追回被骗资金”等词条,却始终毫无进

展。当年7月,股女士浏览防骗视频评论区时,网友“雪梨”留下的“追回经历”让她眼前一亮。她立即私信对方,“雪梨”声称通过家人关系结识“张律师”,建议股女士添加微信详谈。随着交谈深入,她发现“雪梨”不仅同是网络诈骗受害者,连被骗时间、金额都与自己惊人相似,两人年龄相仿,越聊越投缘。股女士恳请“雪梨”协助追款,经再三恳求对方才推送“张律师”微信号。

“张律师”听完股女士陈述,断言这是典型的电信诈骗诈骗,要求提供聊天记录与转账截图,承诺预付“律师费”即可追回款项,事成后仅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他特意强调因股女士是“雪梨”朋友,所有费用均享友情价,这番专业又热忱的表态让股女士深信不疑。

7月末,“张律师”要求通过支付宝“小荷包”支付费用。面对股女士的困惑,他解释该功能资金可自由支配,遵循多退少补原则,随时可转回,对双方均有保障。股女士点开链接开通“小荷包”并邀请对方加入,发现这个共享电子钱包竟无需成员确认即可提现。虽有疑虑,但在对方催促下仍转入2万元。

此后两个月间,股女士按指令通过“小荷包”支付律师费、材料费、诉讼费共计10万余元,“张律师”却变本加厉催款,维权心切的股女士又分批转账9万多元。

得知股女士耗尽积蓄,“张律师”发来与“律所财务”协商返费的聊天截图,承诺追款后将退还部分费用。深信不疑的股女士再次入彀,“张律师”随即以出差、银行对接等名义继续索款。最终身无分文的股女士在其指导下网贷30万元,悉数汇入“小荷包”支付“维权”费用。

短短两月,股女士通过“小荷包”累计转出50余万元。这些钱款到账即被秒速提现,尽数落入“张律师”囊中。每当股女士询问进展,“张律师”总以追损流程、银行对接等借口搪塞,察觉异常的股女士向警方报案。

响水警方通过账号追踪与流水核查,迅速锁定山西运城的武某。经当地警方规劝,同年10月,19岁的武某在亲属陪同下投案自首。

经查,武某高中毕业后游手好闲,想弄点钱“潇洒”,偶然在网上看到利用“小荷包”帮人维权骗钱的方法,“雪梨”“律师”“律所财务”皆由他一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王芳

在医疗、建筑、金融等关键行业领域,资质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入场券”,更是保障民生安全、行业秩序的“生命线”,但许多企业因为资质不够,便通过“人员挂靠”拼凑资质,导致建造师、执业药师、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消防工程师等关键职业领域存在诸多“人证分离”的现象。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建筑公司、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挂证”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为相关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规避法律风险敲响警钟。

2024年3月,福建某建筑公司计划申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却因缺乏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陷入困境。为快速解决问题,该公司选择走“捷径”,与某中介公司签订《资质咨询委托协议》,约定由中介公司负责申报材料准备及“人员凑集”工作,合同总费用100万元(含人员证书费、代办费),采取包干价模式。此后,建筑公司分3次向中介公司支付40万元。中介公司则通过其关联公司,陆续向13名案外人转账7.8万元,转账备注均为“一级机电预付、尾款”“中电电力预付、尾款”,用于“挂证”人员费用支付。

2024年10月,因国家加大对建筑行业“挂证”行为的打击力度,中介公司向建筑公司表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建筑公司因资质申报未果,要求中介公司退还已支付的40万元。中介公司则表示,已为“寻找人才”支出41万余元,无款可退。协商未果后,建筑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案涉合同无效,并要求中介公司退还40万元合同款项及相应资金利息。

承办法官黄丽珍介绍,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中介公司向案外人支付的款项是否应当从退款中扣除。

鼓楼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约定的“人员凑集”实质是“人证分离”的“空挂”行为,为我国法律明令禁止。中介公司明知建筑公司不具备申报资质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资质取得条件,仍与其合作通过“挂证”方式规避国家资质审查,该行为属于恶意串通,既扰乱行政管理秩序,破坏建筑市场公平竞争,更损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案涉《资质咨询委托协议》为无效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中介公司应返还建筑公司已支付的40万元费用。

对于中介公司向案外人支付的7.8万元款项,鉴于双方对案涉合同无效均有过错,法院酌定双方各自承担50%的责任,即从中介公司应予返还的40万元中扣除3.9万元。最终,法院判决合同无效,中介公司向建筑公司返还36.1万元。

黄丽珍表示,职业资格证书“挂靠”行为因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自始无效。这种蒙混过关、抢占市场的行为就如同一枚“定时炸弹”,不仅会让企业深陷合同无效、钱款损失、股东担责的法律泥潭,更会直接威胁社会公共利益。

生活中,若药店只是将执业药师资格证“空挂”在门店,持证者长期处在脱岗状态,就会导致实际药品调配工作由无证人员操作,极大增加了患者的用药安全隐患。而在一个建筑项目中,若参与人员的资质证明与实际能力严重不匹配,工程质量把控和施工安全管理便会形同虚设,难以保障项目安全落地。

“持证者切勿为短期利益出租职业资格证书,中介公司不得为持证人与无证企业牵线搭桥,企业通过‘挂靠’获取资质属于违法行为。”黄丽珍表示,一旦触碰“挂证”红线,不仅可能面临证书被吊销、信用受损等后果,若因“挂证”引发事故,相关方还将面临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追责。

同时,黄丽珍也建议,企业与其耗费成本“凑人员”,不如踏踏实实建设专业团队,唯有合法合规经营,才能实现长久发展。

企业资质不够怎能『借』人来凑